

#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以现金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以现金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证的准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标的资产股权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之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权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

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

2、公司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 **三、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系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实施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相关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

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合伙人持股计划。

#### **五、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6年6月6日**